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09年版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 + 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

要点提示 + 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

司考真题 + 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09年版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ISBN 978 - 7 - 5093 - 0896 - 7

I. 行… II. 教…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1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12 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X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5.4375 字数/252 千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96 - 7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09 年版修订说明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自 2006 年推出以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成为法律教辅图书中的精品。掌中宝系列也因此树立了自己的品牌。这让我们备感欣慰。我们深知，要做真正好的法学教辅图书须永不能自满。值此，我们以精益求精理念为指引，对丛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应读者需要，根据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相应增加了物权法、合同法和公司法等六个分册。

本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体例的优势和特色，侧重于内容上精雕细刻、吐故纳新。

具体而言：首先，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剔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如在关联精选、对比记忆栏目中体现了新法较之旧法的新规定，等等。其次，优化了要点提示等内容，使其与教学更相配套。最后，精选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反馈给我中心，我们将非常感谢您的参与！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单横二条 2 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法规中心 邮编：100031。

2008 年 12 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缩 略 语 表

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行诉证据规定

反倾销行政案件规定

反补贴行政案件规定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赔解释

国赔确认规定

行政赔偿规定

刑法

刑事诉讼法

高法刑诉解释

民法通则

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合法性审查	行政诉讼法第5条	P147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11条 行诉解释第1条 行政处罚法第6条	P147 P176 P62
不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12条 行诉解释第1-5条	P149 P176-178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17条 行诉解释第7条	P151 P179
特殊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18条 行诉解释第9条	P152 P179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19条 行诉解释第89条	P152 P207
移送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21条 行诉解释第10条	P152 P180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指定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22 条	P152
管辖权的转移	行政诉讼法第 23 条	P153
	行诉解释第 10 条	P180
被告及被告的确定	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	P153
	行诉解释第 20 条	P185
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	P156
	行诉解释第 26、27 条	P187
被告取证的限制	行政诉讼法第 33 条	P157
	行诉解释第 28 条	P188
	行诉证据规定第 60 条	P227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行政诉讼法第 34 条	P157
	行诉解释第 29 条	P188
	行诉证据规定第 22 - 26 条	P218 - 219
证据保全	行政诉讼法第 36 条	P157
	行诉证据规定第 27、28 条	P219 - 220
行政复议与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	P157
	行诉解释第 33 - 35 条	P190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对复议不服的 起诉期间	行政诉讼法第 38 条 行政复议法第 31 条	P158 P128
直接起诉期间	行政诉讼法第 39 条 行诉解释第 39 - 42 条	P158 P191
诉讼期间的延长	行政诉讼法第 40 条 行诉解释第 43 条	P159 P193
停止具体行政 行为的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1 条	P161 P125
公开审判及例外	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	P162
回避	行政诉讼法第 47 条 行诉解释第 47 条	P162 P194
视为申请撤诉及 缺席判决	行政诉讼法第 48 条 行诉解释第 49 条	P164 P195
规章的适用	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P166 P200
被告重作具体行 政行为的限制	行政诉讼法第 55 条 行诉解释第 54 条	P168 P197

关联知识点	关联法条	页码
一审审理期限	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 行诉解释第 64、82 条	P169 P201、206
二审审理期限	行政诉讼法第 60 条 行诉解释第 64 条	P171 P201
二审判决的三种情形	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	P171
对原审漏判的处理	行诉解释第 71 条	P202
行政诉讼的执行和非诉执行程序	行政诉讼法第 65、66 条 行诉解释第 83 - 90 条	P173 P206 - 208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程序上的衔接	行政复议法第 5 条 行政复议法第 30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	P118 P138 P157
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 6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6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1 - 12 条	P118 P137 P147 - 149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间	行政复议法第 9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5 - 17 条	P121 P134 - 136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行政复议申请人	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 - 10 条	P121 P133
行政复议机构确定	行政复议法第 12 - 15 条 行政复议法第 18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1 - 14 条	P122 - 123 P124 P125 P134
行政处罚的种类 及设定	行政处罚法第 8 - 13 条	P63 - 65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 33 - 35 条	P74 - 76
行政处罚管辖	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	P68
行政许可设定事项	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	P38
可以不设许可的事项	行政许可法第 13 条	P39
行政许可期限	行政许可法第 42 - 45 条	P48 - 50
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 3 - 4 条	P233 - 234
刑事司法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 15 - 17 条	P239 - 240

目 录

	行政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	135
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22 日)	145
	行政许可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	178
	行政处罚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245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247
	行政复议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	251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5 月 29 日)

行政诉讼

-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3 月 8 日)
-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国家赔偿

-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
-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5 月 6 日)
-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
-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 年 5 月 6 日)

- | | |
|-----|---|
| 266 |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 年 8 月 10 日）</p> <p>其 他</p> |
| 271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p> |
| 286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 年 4 月 5 日）</p> |
| 29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 年 5 月 9 日）</p> |
| 303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9 月 17 日）</p> |

附 录

- | | |
|-----|----------------|
| 313 | 一、学法导航 |
| 313 | 1. 法学核心期刊 |
| 316 |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
| 320 | 二、考研前瞻 |
| 320 |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 329 | 2. 备考指南 |

行政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四章 录 用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 第八章 奖 励
- 第九章 惩 戒
- 第十章 培 训
-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 第十七章 法律 责任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公务员的

定义】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要点提示】

我国的公务员包括下列人员：1.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2. 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3. 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即在行政机关中从事公务的勤杂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4. 在各级人民法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5. 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

第三条 【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

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党管干部原则】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提高效能原则】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法律保护原则】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务员的管理